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3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3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1月2日

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3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3311运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带式输送机承载段底皮带下堆积煤矸多，底皮带托辊摩擦煤矸，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311运顺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带式输送机下局部堆积煤矸，底皮带托辊摩擦煤矸，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2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3311运顺掘进工作面过淋水区未施工注浆孔注浆，淋水区未采用U型棚进行复合支护，不符合《3311运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根据淋水情况，在距离顶板出水的锚索、锚杆300mm位置施工注浆孔注浆；注浆后，顶板继续淋水，淋水区采用U型棚进行复合支护”的规定；14320综放工作面108#-123#综采支架前柱的工作阻力在7-20.6MPa之间，不符合《1432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综采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3308综放工作面第8#、51#液压支架前立柱工作阻力为15.7MPa、14.4MPa，第10#、11#、12#、15#液压支架后立柱工作阻力为0.4MPa、4.7MPa、2.0MPa、2.3MPa，不符合《330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
| 3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四采区回风巷和45运边界提均为四采区两条并联回风巷道，矿井只在四采区回风巷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未在45运边界提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矿井在用压风机未设置安全监控系统专用温度传感器并实现超温报警、断电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7.7.4的规定；3308运顺储带仓附近西1#顶板离层仪浅基点安装深度2.4m，运顺顶板使用的锚杆为2.4m，外露长度10mm～50mm，达不到顶板离层仪浅基点安装深度比锚杆安装深度短0.1m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C.2.4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4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14320综放工作面49#、53#、128#综采支架初撑力分别显示为60MPa、60MPa、54.9MPa，泄压阀损坏不能开启（规定大于48MPa泄压阀自动开启），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年12月11日检查3308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显示值为0.16%，对照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值为0.3%,显示误差大未及时校准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场试验3308综放工作面转载机防落人沿线急停保护，拉线绳断开，未及时对此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3308综放工作面运输机机头液压紧链器压力表损坏，无法看清压力指针显示数值，未及时对此设备进行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5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3308综放工作面运顺带式输送机机头处破碎机电缆喇叭口生锈起皮，一备用电气开关操作手柄生锈严重，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6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 3308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机头里侧10m范围内积尘较多，积尘厚度约10mm，煤壁侧吊挂电缆上积尘厚度约3mm，未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